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20-01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浙江东日”）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配股方式，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83.12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4.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301.6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1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381.4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 50.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9.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31.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

健验〔2019〕38号)。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783.49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1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783.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1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126.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719.09万元,公司子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1203202009045684046账户余额为407.32万元。上述温州益优公司账户内的款项已于2020年1月用于支付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6893	27,166,28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558910605	24,589.49	
合计		27,190,875.21	

[注]：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支出系通过公司子公司温州益优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09045684046 和 1203202029045696720 账户对外支付，本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户转至温州益优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户 4,390.9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83.65 万元用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支出，尚剩余 407.32 万元存储于温州益优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09045684046 账户。上述温州益优公司账户内的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用于支付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支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东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东日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 1：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度）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31.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否	36,799.84	36,799.84	36,799.84	36,799.84	36,799.84		100.00	[注 2]	796.90	[注 3]	否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否	24,914.41	7,031.92	7,031.92	3,983.65	3,983.65	-3,048.27	56.65	2021 年 3 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合 计	—	61,714.25	43,831.76	43,831.76	40,783.49	40,783.49	-3,048.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4

万元，投资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24,914.41 万元；由于实际配股股数和每股配售价的差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31.76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4 万元，剩余金额拟投资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7,031.92 万元。

[注 2]：在公司配股发行之前，现代农贸城一期资产已经由公司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入，配股发行后，由公司购入并于 2019 年 3 月份完成购买交割手续。

[注 3]：如配股说明书所述，通过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娄桥板块在温州当地的市场影响，形成龙头效应，吸纳交易流量；另外，与现有业务在业态统筹布局、市场规划、业务管理上均可形成较强的协同优势。因此，公司就此次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编制了基于公司整体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6141 号）。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盈利预测利润总额为 15,822.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61.66 万元（在预测合并利润总额时，其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盈利预测利润总额为 1,991.41 万元，上述表格中披露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796.90 万元系完成资产交割后 2019 年 4-12 月实现的效益）。2019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为 18,148.3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07.11 万元，已实现前期盈利预测。